

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獎勵本校優良課程，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優良課程獎勵每學期辦理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進行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之優良課程獎勵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學士班(含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課人數20人以上；碩博士班(含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修課人數5人以上。
- 二、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80%以上。
- 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學士班(含二年制在職專班)達 4.5 分以上；碩博士班(含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達 4.8 分以上。

第四條 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優良課程，不受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條件限制：

- 一、授課老師提出課程教學內容由其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委託建教合作計畫（於研究發展處登記有案）之研究發展成果產出，並依本校鼓勵新教材開發辦法通過獎勵之課程者。
- 二、授課老師提出課程教學內容，係基於其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於研究發展處登記有案)內容，在取得產業合作機構同意下，由授課老師安排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至該機構進行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或四條獎勵標準之優良課程，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發授課老師優良課程獎狀。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優良課程，授課老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報前一學期優良課程申請（含相關佐證資料），並依本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優良課程申請表

(符合本校優良課程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者適用)

| | | | |
|----------|---|-------|--------|
| 授課教師所屬系所 | | | |
| 授課教師姓名 | | | |
| 優良課程名稱 | | | |
| 課程開課期間 |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優良課程理由 | <p>依據本校優良課程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授課老師提出課程教學內容由其科技部研究計畫或其他委託建教合作計畫(於研究發展處登記有案)之研究發展成果產出，並依本校鼓勵新教材開發辦法通過獎勵之課程者。並請檢附以下資料：</p> <p>一、課程教學大綱並註明研究計畫研究發展成果(含計畫期程、計畫主持人、計畫成果報告書或摘要)</p> <p>二、獲本校鼓勵新教材開發獎勵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授課老師提出課程教學內容，係基於其非科技部之產學合作計畫(於研究發展處登記有案)內容，在取得產業合作機構同意下，由授課老師安排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至該機構進行學生校外實習之課程。並請檢附以下資料：</p> <p>課程教學大綱並註明產學合作計畫(含合約書影本)或產學合計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影本。</p> | | |
| 核定程序 | | | |
| 開課單位 | 開課單位所屬學院 | 研究發展處 | 教務處 |
| 授課老師 | 院長 | | 課務組 |
| 開課單位主管 | | | 教學資源中心 |
| | | | 教務長 |

| | | | |
|--|--|--|--|
| | | | |
|--|--|--|--|

符合本校優良課程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者，授課老師應於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提報前一學期優良課程申請（含相關佐證資料）。